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一目了然

产品名称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一目了然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专门于独立第三方私募基金管理人服务的综合性平台 第十六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证券投资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具有三年以上与其所任职务相关的工作经历；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具有3年以上投资相关的法律、会计、审计、监察、稽核，或者资产管理行业合规、风控、监管和自律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 私募基金名称应当包含“基金”“私募基金”字样，经营范围中应当包含“从事私募基金投资活动”等体现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六十七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建立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的风控指标监控体系和监管综合评价体系，实施分类监管；对不符合要求的公募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采取要求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提高风险准备金提取比例、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等措施 第五十五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依法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共同受托责任，确保托管基金产品平稳有序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并在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监督指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考察、提名临时基金管理人，并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二）在原基金管理人被采取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决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基金管理人；（三）公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由基金托管人履行相应职责，必要时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清算；（四）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三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募集基金的目的和基金名称；（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和住所 第六条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委托，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九十二条 非公开募集资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第四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关闭分支机构和变更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抄报基金管理公司主要办公地证监会派出机构

合格投资者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三章

私募基金产品 第二十七条 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标的包括公司股权、股份、合伙企业份额、债券、基金份额、其他证券、期货和 第三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应当经2/3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

(一) 公司和公募基金投资运作中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 公司和公募基金审计事务，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 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私募门槛 编辑播报 机构投资私募门槛千万 在备受关注的合格投资者方面，《暂行办法》规定，自然人需符合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20万元人民币、最近3年家庭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三项条件中的任一条件；公司、企业等机构需满足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条件 施行后提交办理的登记、备案和信息变更业务，协会按照《办法》办理 第十五条 同一主体或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不同主体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其中控制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 第五条 基金业协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实施自律管理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投资与信息披露 第七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提供该信息技术系统的相关资料 公募基金管理人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6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由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临时基金管理人代为履行基金管理职责，并进行公示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机构比照适用前款规定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行业监管要求和技术标准，遵循可用、安全、合规原则，建立与公司发展和业务操作相匹配的信息技术系统，加强信息技术管理，保障充足的信息技术投入，对基金管理等活动依法安全运作提供支持 百零二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

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投资顾问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私募基金应当坚持专业化运作原则，具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第七十四条 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基金托管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除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另有规定外，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拒绝配合现场工作组、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临时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二) 未按照规定移交财产、印章或者账簿、文书等资料；(三) 隐匿、销毁、伪造相关资料，或者故意提供情况；(四) 隐匿财产，擅自转移、财产；(五) 妨碍基金业务运行；(六) 基金托管人未按照规定承担共同受托责任；(七) 妨碍风险处置工作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公开募集基金，包括向不特

定对象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一) 最近5年从事过冲突业务；(二) 不符合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基金从业资格、执业条件；(三) 没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或者没有符合要求的相关工作经验；(四) 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前款行为或者股东不再符合法定条件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责令其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基金管理人的股权 这是因为这些国家相关法律对私募发行的对象投资者的资格有如财力、经验成熟度等严格的要求，不合格的投资者在基金的募集过程中就被剔除了，为了私募设立的效率得到有效实现，所以各国对已经满足私募条件的募集行为多采登记豁免制度 第二章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私募基金服务机构 第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并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一) 有符合要求的名称、经营范围；(二) 财务状况良好，实缴货币出资应与管理资产规模相适应，其中初始实缴货币出资不低于1000万元；

(三) 出资架构简明清晰稳定，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良好，并应当具有从事投资、资产管理业务等相关工作经验；

(四)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合计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比例不低于初始实缴货币出资的 20%；

(五) 有符合规定数量、专业任职条件和诚信记录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5 -

(六) 有符合要求的信息技术系统、安全防范设施、与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它设施和独立的营业场所；

(七) 有符合要求的内部治理结构、利益冲突防范问责机制以及保障合规风控独立、有效履行职责的制度等；(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指标和相关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应当符合证监会的规定 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独立履行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检查等职责，不得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不得兼任与合规风控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对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或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符合下列情形的私募基金，应当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

(一) 采用契约形式设立的；(二) 接受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投资的；

(三) 主要投资单一标的、境外资产、场外衍生品等情形的；(四) 开展杠杆融资的；

(五)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规定的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支付赎回款项 第四章 基金管理公司的治理和经营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各方职责边界、履职要求，完善风险管控、制衡监督和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管理运作未备案的私募基金 百三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本法第七十四条款项至第五项和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或者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管理人员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参照本条规定执行，相关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展业便利条件开展自有资金投资活动为确保新旧规则有序衔接过渡和《办法》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法》施行前已提交办理的登记、备案和信息变更等业务，协会按照现行规则办理 子公司注册资本应当与拟从事业务相匹配，且必须以货币资金实缴；子公司应当具备符合规定的名称、场所、业务人员、业务范围、管理制度、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商业银行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他金融机构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